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22年10月28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的通知》。2022年11月4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上，董事李自學先生、徐子陽先生、李步青先生、顧軍營先生、諸為民先生、方榕女士作為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了回避表決，本次會議應表決董事3名，實際表決董事3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相關調整並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

1、同意公司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關調整。

鑒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第二個行權期開始前出現如下調整情況：

（1）由於原激勵對象141人已離職、3人退休、1人因擔任公司監事，均不再滿足成為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根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將取消上述共145人繼續參與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其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2,606,067份（包含第二個行權期的

股票期權 1,302,933 份) 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2) 由於激勵對象 10 人在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受到公司記過或以上處分，不符合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根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上述 10 人在第二個行權期內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 118,996 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上述調整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 5,971 名調整為 5,816 名，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 51,612,424 份調整為 50,190,495 份。

2、根據《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同意符合行權條件的 5,816 名激勵對象在第二個行權期可行使 50,190,495 份股票期權。

3、同意公司對共計 54,100,415 份股票期權予以注銷並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注銷相關事宜，本次注銷不影響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本次注銷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 154,675,339 份調整為 100,574,924 份。具體注銷情況如下：

(1) 上述的第二個行權期開始行權前出現的 2 個調整事項，公司需注銷的股票期權合計 2,725,063 份。

(2) 截至本公告日，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已結束，尚有 51,375,352 份股票期權未行權。根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第一個行權期結束後當期未行權的 51,375,352 份股票期權將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表決情況：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相關調整並注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